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永恒財務透過於聯交所進行一系列交易以出售6,000,000股亨泰股份，總代價為761,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每股亨泰股份之平均售價(包括交易費用)約為0.127港元。

鑑於出售事項乃於聯交所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前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十一日，永恒財務透過於聯交所進行一系列交易以出售合共50,675,000股亨泰股份，代價為5,506,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該50,675,000股亨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亨泰已發行股本約2.71%。

根據前出售事項出售30,000,000股亨泰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根據前出售事項出售20,675,000股亨泰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前出售事項之代價5,506,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概無有關前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超過5%，故前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交易。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於前出售事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落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載之交易分類而言，出售事項須與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在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永恒財務透過於聯交所進行一系列交易以出售6,000,000股亨泰股份，總代價為761,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每股亨泰股份之平均售價(包括交易費用)約為0.127港元。

將予出售之上市證券

該6,000,000股亨泰股份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賬面值為532,000港元。

該6,000,000股亨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亨泰已發行股本約0.32%。

亨泰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亨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貿易；(ii)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iii)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及增值收割後食品加工；及(iv)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及旅客零售業務之其他業務。

以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亨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41,915	840,732
除稅前虧損	(319,189)	(287,024)
除稅後虧損	(318,350)	(285,976)
資產總值	1,630,786	1,981,836
資產淨值	1,505,432	1,836,115
已付／應付每股股息	無	無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亨泰中期報告披露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為1,605,524,000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761,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而出售事項中各項交易之代價乃根據進行交易時於聯交所所報買入及買出價得出。

每股亨泰股份之平均售價(包括交易費用)約為0.127港元。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6,000,000股亨泰股份之買方

由於出售事項之交易於聯交所進行，故董事並不知悉6,000,000股亨泰股份之買方之身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完成

出售事項中各項交易之完成於進行交易日期後之第二個交易日落實。

有關本集團及永恒財務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永恒財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銷售金融資產業務。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亨泰之股價近期有所上升為變現永恒財務於亨泰之投資及取得額外現金流提供機會。鑑於出售事項乃於聯交所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擬將出售事項總代價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前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十一日，永恒財務透過於聯交所進行一系列交易以出售合共50,675,000股亨泰股份，代價為5,506,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該50,675,000股亨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亨泰已發行股本約2.71%。

根據前出售事項出售30,000,000股亨泰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根據前出售事項出售20,675,000股亨泰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前出售事項之代價5,506,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概無有關前出售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超過5%，故前出售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交易。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完成後，永恒財務將不會持有任何亨泰股份。

永恒財務預期將會就出售事項確認收益(除稅前)229,000港元，即出售事項總代價761,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與6,000,000股亨泰股份之賬面值532,000港元之差額。董事擬將出售事項總代價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於前出售事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落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載之交易分類而言，出售事項須與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在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及前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永恒財務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透過於聯交所進行一系列交易以出售6,000,000股亨泰股份，總代價為761,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
「永恒財務」	指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泰」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前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及二十一日在聯交所出售合共50,675,000股亨泰股份，代價為5,506,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